

[首页](#)

[新闻中心](#)

[政府信息公开](#)

[政策法规](#)

[办事大厅](#)

[互动社区](#)

[E-12333](#)

[维权焦点](#)

<http://www.cz12333.gov.cn>

您现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> [政策法规](#) >> [医疗保险](#) >> 正文

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

[滁医保字\[2008\] 04号](#)

时间：2008-6-12 16:20:50 | 浏览：158

市直各参保企业：

为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收,预防风险,根据市劳动保障局文件精神,自今年7月1日起调整企业在职职工缴费基数。最低缴费基数不低于2007年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480元/月 , 高于的按实际申报。企业退休人员增加的养老金 , 同步调整。请各企业安排专人办理。

[↑ TOP](#)

特此通知

滁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

作者： | 来源：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| 编辑：信息中心

字号选择【大 中 小】/双击滚屏 单击停止 [打印本页] [关闭窗口] [返回顶部]

上一篇文章：关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关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

● 相关信息

主办单位：滁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：滁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皖ICP备07502430号

地址：滁州市明光路269号 电话：0550-3022665 Email：info@cz12333.gov.cn

请使用1024*768分辨率、IE5.0以上浏览器浏览本站 技术支持：网狐科技

总访问量：82250 今日访问：90